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2514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中度重器障之身心障礙者，原設籍於本市信義區○○路，前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審認符合身心障礙者津貼請領資格，並自 91 年 6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1 月 17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實際訪查，查認訴願

人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251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4 年 12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

。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2、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3、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 5 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第 7 點規定：「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需滿 1 年後始得提出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經濟蕭條，生活陷入苦境，爰將○○路房子暫租別人，以貼補家用，訴願人則

遷居臺北市○○路○○段○○巷伯父家，協助伯父經營餐飲工作，致遭誤解，敬請明察。

三、卷查訴願人為中度重器障之身心障礙者，原設籍於本市信義區○○路，前經本市信義區公所核定自 91 年 6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 3,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於 94 年 11 月 17 日 11 時 8 分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

實際訪視，未遇訴願人，經居住訴願人戶籍地之租屋者案外人○姓住戶表示最近 1 個月才搬來，不太清楚房東的情況等語，嗣後訴願人父親於 9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4 時 18 分致電

原處分機關說明，其通話紀錄略以：訴願人父親表示，訴願人目前就讀○○大學 4 年級，而戶籍地之房屋出租給○小姐，平常訴願人回來新店，與訴願人父親、母親及祖父同住於新店市○○街，此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及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證應可認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其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自 94 年 12 月起停發訴願人心身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經濟蕭條，生活陷入苦境，爰將○○路房子暫租別人，以貼補家用，訴願人則遷居臺北市○○路○○段○○巷伯父家，協助伯父經營餐飲工作，致遭誤解等節。經查訴願人戶籍地之房屋已出租他人，訴願人並未居住於該戶籍地，均為訴願人所自認無誤，訴願人雖事後主張另居住於本市○○路○○段○○巷伯父家，惟訴願人如確實居住於上址，何以訴願人父親完全不知情，反而告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往返於○○的學校與新店之住家間，足證訴願人雖設籍於本市，卻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是訴願主張，要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2 51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4 年 12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9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